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劉冠廷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,5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630元(計算式：4,630元＋3,000元＝7,630元)，被告負擔7,537元，餘93元由原告負擔。而原告已繳納4,630元，故原告依前開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087元(計算式：4,630元x2/3＝3,087元)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